

本通知書乃重要文件，需要票據持有人之即時關注。如票據持有人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他們應立即向其股票經紀、事務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或法律顧問尋求有關其自身的財務及法律意見（包括任何稅務後果）。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

Atlant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最新通知書 - Lehman Brothers

本通知書乃就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Lehman Brothers Asia Limited）所安排的 Atlant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發行人**」）有擔保票據計劃（「**票據**」）而發出。發行人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受託人**」）均為日期為 2006 年 7 月 3 日就發行所有尚未償付票據之主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主信託契據**」）的訂約方。

發行人已發行多個系列的票據，並且就每種情況而言均訂以不同的條款及細則。就票據的每一系列而言，發行人及受託人已訂立一項修訂並補充主信託契據的補充信託契據（單稱作「**補充信託契據**」，及連同主信託契據時，稱作「**信託契據**」）。誠如閣下可能知悉，於 2008 年 9 月 15 日，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Lehman**」）根據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向美國破產法院入稟呈請書，尋求寬免（「**破產申請**」）。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日期為 2008 年 9 月 18 日的命令，畢馬威中國的 Paul Brough、Edward Middleton 與 Patrick Cowley 已獲委任為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Lehman Brothers Asia Limited）——其作為票據若干系列的計價代理人——的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的委任**」）。於 2008 年 9 月 19 日，阿姆斯特丹區域法院向 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 頒授臨時暫止付款令（*voorlopige surseance van betaling*），並委任 Rutger Schimmelpenninck 作為破產管理人（*bewindvoerder*）（「**暫止付款令**」，及連同破產申請及臨時清盤人的委任時，稱作「**法律程序**」）。

就前述而言，受託人已開始審視與票據每一系列有關的文件。在此審視進行之際，受託人擬向票據持有人提供某些重點的初步摘要，並交代受託人已採取的初步措施。

關於票據的每一系列，發行人已與 Lehman Brothers Finance S.A.（「**掉期對手方**」，其在每項掉期項下的義務乃由 Lehman 作出擔保）訂立掉期安排（「**掉期**」）。破產申請構成在每項掉期項下的違約事件，並容許發行人在每項掉期項下送達終止該等掉期的通知書。然而，發行人已在每項信託契據中契諾在未經受託人與掉期對手方的事先書面批准下不會終止掉期。現不能保證發行人將會選擇採取該等行動。根據票據的每一系列的條款規定，終止相關的掉期將會導致提前贖回該系列的票據。

依據每份信託契據，除非受託人已獲指示及獲得其所接納的彌償，否則受託人無須就可能終止掉期向發行人發出任何指示（受制於其在文件項下擁有作出此舉的權利）或同意。受託人目前尚未獲得該指示及彌償，及不擬於此時向發行人發出關於掉期的任何指示或同意；然而，受託人懇請票據持有人與受託人聯絡以便向受託人正式發出指示。票據持有人務須注意，發行人於截止本通知書之日尚未向受託人提出任何指示或同意的要求。

票據的每一系列均由 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所發行的抵押品作出抵押（「**抵押品**」）。就票據的一個系列而言，如任何一項相關的抵押品成為應予支付或應予償還，或於該等抵押品的相關屆滿日期前不論為何原因成為應予支付或應予償還或成為能夠被宣告到期或應予支付或應予償還，又或（除非受託人另有約定）就抵押品而言存在違約支付，則發行人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向受託人及票據持有人發出通知書，並且在發出該通知書後，按相關的提前贖回金額贖回票據的有關係列。截止本最新通知書的日期，受託人尚未收到任何與提前贖回票據的任何一個系列有關的該等通知書。

依據每份信託契據，於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違約事件）發生時，又或如關於票據的付款於到期和應付時未能支付，則由每份信託契據構成的抵押（「**抵押**」）即成為可予強制執行。

截止本最新通知書之日，並無任何於票據到期時未能支付利息、本金或其他款項的情況。然而，如有未能根據票據的規定作出支付，且當該等未能支付自該等款項已到期起計持續為期超逾 14 天的話，這將會構成違約事件。違約事件發生後，受託人按其酌情權可以，及假如代表當時未償付票據面額 1/5 的票據持有人以書面作出如此要求，又或藉着特別決議案有如此指示的話（上述兩種情況均須符合獲得受託人所接納之彌償及／或抵押的規定）須要，告知發行人，指該等票據乃即時到期並應按適用於票據的有關係列的相關贖回金額（連同票據的應計利息）予以付款。

就票據的一系列而言，在相關的抵押已成為可予強制執行後的任何時候，受託人於款項欠負該方當事人的情況下，接到掉期對手方及／或託管人及／或發行及支付代理人以書面方式的指示（其有關的申索屬有抵押的）時應，以及按其酌情決定下可以，強制執行抵押（上述兩種情況已獲得其所接納之彌償及／或抵押）。受託人強制執行與票據的各系列以抵押的協定有關的資產和合約權利（「**已按揭財產**」）時，可能包括作為受託人代表的財產接管人接管該等已按揭財產的管有權，以及按財產接管人應認為恰當的該等方式和該等條款出售、追回和將之兌換成為金錢。

票據持有人對一個系列提出的申索乃以討回該系列之特定已按揭財產為限。在抵押的強制執行或變現後，受託人應將其所取得的全部金錢首先用於支付或清償費用、成本、收費、支出及由受託人或任何財產接管人招致的債務，其次用於支付或清償費用、成本、收費、支出及由代理人適當地招致的債務，第三用於滿足掉期對方的申索，以及第四用於滿足票據持有人的申索。

在符合獲得其所接納之彌償及／或抵押的規定下，受託人在適當時候可能會就涉及法律程序的若干事宜以及其可能就有關事宜代表票據持有人採取的可能行動向票據持有人尋求指示。懇請票據持有人審視其個人狀況，以及如他們 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向其本身的獨立專業顧問查詢。

除卻在本最新通知書內所用但沒有界定者外，本最新通知書內所用的粗黑體詞彙應具有在相關信託契據中對其賦予的含義。

務請票據持有人垂注滙豐銀行網站可供查閱的常見問答題，網址
<http://www.banking.hsbc.com.hk/hk/personal/special/pdf/lehman-faq-e.pdf>。

(中文譯本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未償付票據發行附表

Atlant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td	系列 1 第 A 部份	XS0262913139
Atlant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td	系列 1 第 B 部份	XS0262929135
Atlant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td	系列 2 第 A 部份	XS0294777015
Atlant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td	系列 2 第 B 部份	XS0294778252